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211號

原告 力昌行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秀螢即金鑫鋁門窗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
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8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
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2,410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910元。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